

提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賡續透過政策指導會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下稱工合小組）會議，針對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管制產能評估、協議書簽署、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發價書簽署等完成時間，落實節點管制。

4. **新工合規定與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管制期程存有 2 年 2 個月差距，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依新工合規定附件「外購軍品進行工業合作流程規劃圖」及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作戰需求文件最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 4 年前完成核定，以利建案單位進行國內產能評估，並依新工合規定完成相關應辦事項。另依國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下稱建案作業規定）第 2 章第 3 節規定，作戰需求文件管制於建案執行年度前 2 年 3 月 1 日「前」核定。經查，新工合規定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須於計畫執行年度前核定之管制期程分別為 4 年及 1 年 10 個月，差距達 2 年 2 個月，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運用工業合作講習，要求建案單位依建案作業規定，針對已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件，即撰擬作戰需求文件，以降低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

5. **適用新工合規定之軍事投資建案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國防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新工合規定，刪除有關工業合作額度比率（依採購案件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於軍購案占該總價 40% 以上）之規定，適用 113 年度（含）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其中第 7 點規定，個案與國外潛在商源談判以不逾 2 年為限，無法於規劃時程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得不執行工業合作。經查，97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預核之個案平均談判時間為 4 年 9 個月，其中甚有歷時 12 年 8 個月者，顯逾前開規定個案談判 2 年之期限；再查，113 至 117 年度適用新工合規定執行工業合作之軍事投資建案計有 28 案，其中 4 案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工業合作整體推動效益評估機制，並據以滾動檢討實務作業程序，以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據復：將定期、不定期召開政策指導會等相關會議，以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談判，評估執行效益及檢討推動窒礙，達成工業合作目標，以促進軍工產業發展。

（八）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維護國防安全，除需 24 小時戰備值勤外，經常性實施戰演訓及支援救災等任務，因其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或依其勤務有特殊需求，國防部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定 18 項勤務加給；又為激勵國軍修護人員、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報經行政院核定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及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等，據以核發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經查國軍勤務加給及獎金支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增設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未將獎金納入比對範圍，且系統稽核功能尚有不足：**依國軍勤務性個別給與支給規定，國軍官兵各項勤務加給支領應具備占該項編制職缺、具有該項勤務專長、實際服行該項勤務等要件，且以擇高支給一份為限。國防部主計局為強化財務預警機制，自 102 年度起建立國軍主財雲端系統，蒐整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各子系統數據資料，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上線啟用國軍人員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請各單位善用系統功能執行各項勤務加給事後複查作業。經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比對相關加給發放作業，核有：(1) 勤務加給發放建檔名冊，僅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階級、發放金額等欄位，尚乏前揭支領勤務加給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欄位，稽核功能尚有不足；(2) 國軍修護獎金及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規定不得兼領其它勤務加給，國防部尚未規劃將該等獎金納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之預算簽證子系統建置所得稅彙整功能，惟支薪單位（連級）因無權限使用該功能，致須人工按月編製統計表，逐筆彙整個人各項所得（含扣繳）資料，徒增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擷取國軍人事管理系統資訊，開放連級使用權限，提升財務管理效能。據復：(1) 已規劃進行國軍主財雲端系統研改，納入各項加給發放資格及要件所需之人事資料，以強化稽核機制；(2) 已規劃將上述獎金納入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已規劃開放該系統所得稅彙整功能，以減輕基層單位工作負荷。

2. **國軍勤務加給未配合組織編裝調整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衍生支領加給之適法疑義：**依國防部 113 年 8 月 8 日修訂「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規定」，戰鬥部隊區分第一、二類 2 種類型，適用單位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附則六部隊類型所匡列之單位（下稱戰鬥部隊匡列單位）；空勤勤務加給支給對象係從事勤務具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空勤軍士官，另對於服役滿 8 年至 20 年間，且飛行時間符合一定時數之飛行軍官，依其機種、現階，按原支加給數額加成增支。經查國軍勤務加給發放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有 76 個支薪單位為近幾年陸續編成之戰鬥部隊，支領前述 2 類戰鬥部隊加給，惟未及時檢討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2) 勇鷹高教機於 112 年度接替 F-5 戰機執行訓練及戰備任務，該機型飛行員領有空勤加給加成增支，惟空勤勤務加給表尚未納入勇鷹高教機，衍生渠等支領前述勤務加給之適法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健全法制。據復：(1) 已管制於 114 年底將前述單位增修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後續按組織編裝異動及時辦理修正，以符現況；(2) 已研議修訂空勤勤務加給表，增列勇鷹高教機，以符法制。

3. **海、陸軍飛行部隊所屬勤務單位未比照空軍匡列為戰鬥部隊加給支領對象：**國防部為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慰勞官兵在戰鬥部隊服役辛勞，報經行政院核定戰鬥部隊加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發給金額，第一、二類型每月分別調增為 12,000 元及 7,000 元。經查，空軍所屬各飛行聯隊作戰隊之機務分隊（室）、修補大隊彈藥維護分隊及武器掛載分隊之任務職掌分別為飛機檢查及發動機定期清洗、彈藥庫儲及輸送、武器系統停機線維護及潛力裝掛作業等工作，支給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惟陸、海軍之空中勤務部隊之機務分隊、修護補給隊軍械分隊等

單位，其任務性質及工作內容與空軍所屬各聯隊機務分隊、修補大隊之彈藥維護、武器掛載分隊雷同，未比照空軍納入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之匡列單位，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各軍種衡平性，研議納入之可行性。據復：已要求各單位就任務性質、勤務繁重與艱困程度等面向，衡平考量及檢討各部隊之待遇，研議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之可行性。

4.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各項支給標準過於繁瑣且差距極微，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每月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且部分軍種月支標準久未檢討調整未盡衡平：國防部為激勵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分別於 84、86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相關獎金支給規定，支給對象為具相關技術專長，實際直接參與工作，並具績效之編制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經查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依軍種、修護類別、修護深度、軍階及修護評等區分近 20 種月支標準，金額自 2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分類過於複雜，且支給優、甲、乙評等之標準差距極微（分別僅差 300、200、500 元），激勵效果有限；(2) 國軍修護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當月到工天數應達 60%，方得支領修護獎金，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以實際作業天數占每月應作業天數比率計算獎金，惟各單位對於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致有到工天數相同之官兵支領獎金不同之情事；(3) 國軍修護獎金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自行政院 84、86 年間核定獎金支給表迄 113 年底止，僅於 110 年度檢討調升空軍相關人員月支數額，致空軍獎金月支數額較其他軍種高，鑑於後勤修護作業因應敵情威脅升高工作負荷增加，及彈藥處理皆具高風險特性，且其餘軍種已逾 30 及 28 年未辦理調整，有待通盤考量軍種衡平，研議調整之可行性，以激勵官兵士氣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後續將調整簡化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2) 將管制所屬軍種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統一發放規範；(3) 考量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從事工作性質與空軍雷同，將持續爭取調增支領額度與空軍一致。

(九)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於 102 至 104 年度完成 52 處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遷購安置，並於 107 年度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金融資清償，嗣為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納列安置之適法性，擬訂第 4 次研修眷改計畫，延長安置眷戶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並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處分收益至 124 年度及 16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國防部就眷改土地依現況區分 4 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滾動檢討眷地移交接管之相關作法。經查眷改計畫推動及眷地處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辦理眷